

临时用地审核表

杨丽容

申报单位	新县成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联系人及电话	杨旭 13870676286
项目名称	新县成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项目地址	新县智都大道366号
审核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审核情况
1	临时用地申请（原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原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需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原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复印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复印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原件）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一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街道蔡岗村6社、河口镇金银河村5组

注：以上资料同时应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政务中心接件窗口意见：

同意接件

接件人：*杨丽容*

2019年12月17日

审批股室意见：

拟同意，请局领导

股室负责人：*周蓉*

2019年12月17日

分管领导：

周蓉

分管副局长：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 和材料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用地单位 (盖章)

土地复垦资料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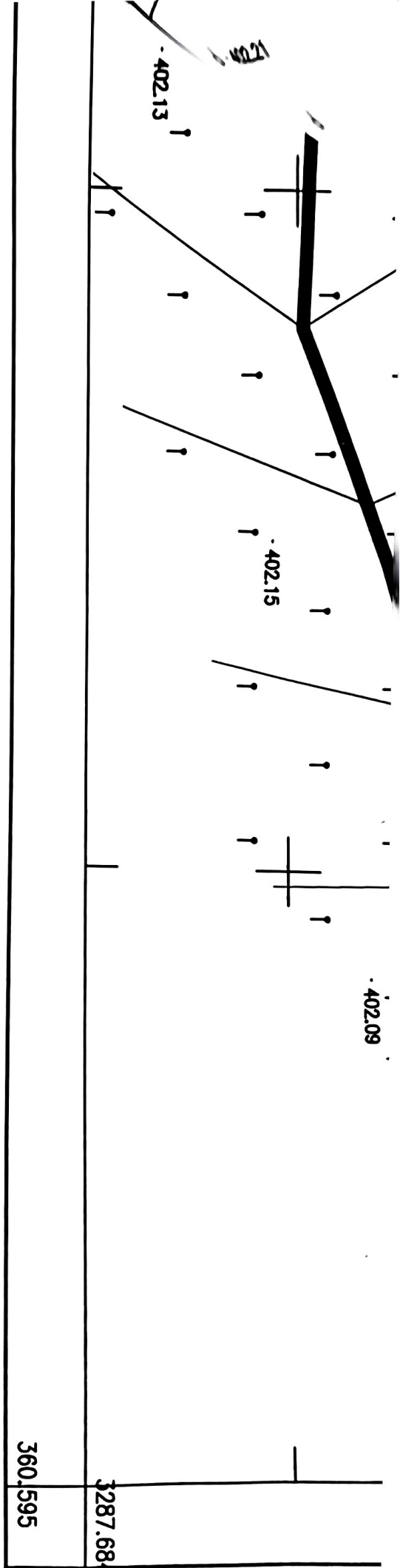


抄送：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统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测量员：王 华
 绘图员：殷海涛
 检查员：谢 汝

四川正信勘测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12676)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夹行审投资〔2019〕349号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衣街道、 甘江镇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衣街道、甘江镇弃土场)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衣街道、甘江镇弃土场)临时使用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组和甘江镇金银河村25组集体土地5.6091公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作为

堆料、弃土场使用。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发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同时需严格按照临时用地批复范围临时使用土地。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请你单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貌后按期归还土地。逾期不实施的，由乡镇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

五、请你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内因实施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使用单位或者个人须在相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期满后确需继续使用土地，符合办理临时用地条件的，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延期。

六、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7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青衣街道办事处、甘江镇人民政府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基础〔2017〕24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 项目核准的批复

成都、眉山、乐山市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成发改城市〔2017〕280 号），交通运输厅《关于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的函》（川交函〔2017〕300 号），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报送〈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的报告》（川工咨成果（2017）130 号）均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成都至乐山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意建设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线起于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经双流机场、新津、青龙场、彭山、眉山、夹江，止于乐山市辜李坝，与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相接。乐山城区过境线起于棉竹北枢纽互通，跨青衣江，止于乐雅高速公路冷山枢纽互通。

三、项目路线全长约 138.4 公里。其中，起点至青龙场段约 41.51 公里采用新线方案扩容，青龙场至辜李坝段约 85.55 公里采用原路加宽方式扩容，新建乐山城区过境线约 11.36 公里。同意该项目分段选择技术标准，起点至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段（约 2.95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5 米、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成都绕城至青龙场段（约 38.56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双向八车道技术标准；青龙场至辜李坝原路改扩建段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双向八车道技术标准；乐山城区过境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设置的桥梁中，特大桥 37759 米/4 座、大桥 2125 米/11 座。共设置互通立交 24 处。分别为：起点至青龙场段设置三环、绕城（枢纽）、机场（半互通）、大件路（半互通）、牧华路、正公路、二绕（枢纽）、籍黄路、梨花环线、青龙场（枢纽）等 10 处互通式立交；乐山城区过境线设置杨湾、冷山（枢纽）2

处互通式立交；原路改扩建段改造青龙、彭山、眉山、眉山南（枢纽）、张坎、夹江、定慧、棉竹北（枢纽）、棉竹、辜李坝等 10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眉山松江、青神等 2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13 条、23.5 公里，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值。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1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58 亿元作为投资补助（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金额为准），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7.8 亿元作为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25%），其余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五、该项目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省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成乐高速公路原项目业主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及移交等工作。项目收费年限、收费标准等事项要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在后续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评估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和优化方案，合理运用技术指标，加强与区域路网和城镇规划衔接。深化施工组织方

案研究。

(二)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沿线改造条件,进一步优化原路加宽段改造方案,深化局部路线方案和互通式立交布设方案优化比选。

(三)要节约土地、降低工程造价,按有关规定做好征地拆迁工作。重视生态和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工程、节能减排以及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

(四)请项目法人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而未完成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要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并落实建设期资金和运营期费用。建设期内要加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交通通畅,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确保工程质量。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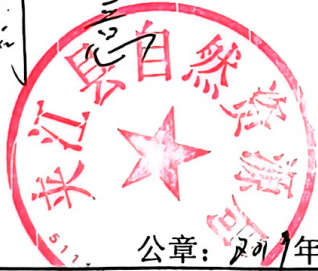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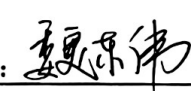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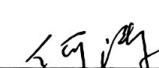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土地复垦资料审查表									
用地单位（盖章）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项目名称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堆料、弃土场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临时用地位置		青衣街道蔡沟村6社、甘江镇金银河村25组							
复垦责任单位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委托承担复垦义务单位		金银湖砂石场							
约定事项		金银湖砂石场按《夹江县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堆料、弃土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标准进行复垦							
临时用地分类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小计			
	5.6091	0.0183	5.5908	0	0	0	0	0	
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2019年12月17日</p> </div>							

土地复垦方案备案表

用地单位（盖章）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项目名称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堆料、弃土场						
建设地点		青衣街道蔡沟村6社、甘江镇金银河村25组						
事项		临时堆料、弃土场复垦责任						
临时用地分类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小计		
	5.6091	0.0183	5.5908	0	0	0	0	0
生态保护股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建议剥离耕作层后使用。同意该临时用地复垦方案。</p> <p>股室负责人（签字）：  2019年12月16日</p>						
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股室负责人（签字）：  2019年12月16日</p>						
开发管理股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股室负责人（签字）：  2019年12月16日</p>						
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2019年12月16日</p>						

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组织机构代码	1151102600858635XB
	项目名称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单位地址	夹江县瓷都大道 366 号
	法人代表	宋文强	联系电话	0833-5661386
	委托代理人	杨松	联系电话	13890676286
土地概况	土地坐落	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 六组 甘江镇银河村五组	土地面积	56090.55 平方米, 折和 84.1354 亩。
	使用性质	堆料、弃土场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或可研报告)	川发改基础 2017244 号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用地期限	2 年
	恢复土地措施	自行复垦	是否缴纳复垦保证金	是

申请人: 杨松

申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
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宋文强

男 汉族

1968 10 24

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衙后
街48号2幢2单元3楼1号



510212196810241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夹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9.03-2028.09.03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夹江 段）临时用地情况相关意见函的回复

县行政审批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夹江
段）临时用地情况相关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
见：

1. 经核，该宗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 经核，该宗用地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组和甘江镇
金银河村 25 组，不在城市规划区内；
3. 同意使用临时用地。但如在使用期限内因实施城市、镇和
乡、村规划建设需提前拆除的，使用单位或者个人须在相关部门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出临时用地。

此复



临时用地合同

出租方：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社（甲方）

承租方：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乙方）

乙方因组织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夹江段工程需要租用甲方土地用作堆料、弃土场地，经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租赁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土地的范围及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5.1711 公顷，折合 77.5665 亩，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 6 社，用于材料、弃土堆放。甲方同意乙方租赁上述土地。

租赁土地期限。租赁期限为两年。即从 2019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若土地租期届满，乙方工程尚未完工交付，乙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无条件的延长租期。租赁费用按年计算，如延期不满一年则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

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年租金按照每亩 1000 元的价格执行。由甲方一次性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租金。
2. 本协议签订后一天内向乙方提供租用土地。
3.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本社村民与乙方的关

系，调解解决涉及道路使用等方面的矛盾，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2. 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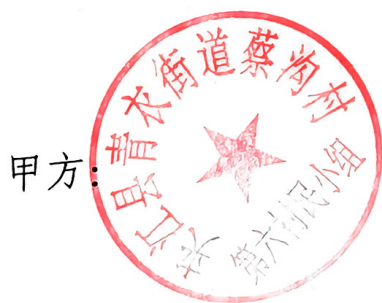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需改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租赁场地的交付和归还。

本协议签章一天后，将甲方将土地全部交付乙方；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10 天内将租赁场地交还甲方。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交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19年12月4日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社（甲方）

乙方：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乙方）

因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夹江段）工程与甲方签订了临时租用 5.1711 公顷，折合 77.5665 亩土地用于材料、弃土堆放的协议，经双方友好的协商，现就租用土地的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用土地面积 5.1711 公顷，折合 77.5665 亩，租期为两年；

二、补偿标准：租用土地的补偿以面积计算（不分土地性质），按每亩人民币 1000.00 元补偿，共计补偿费为人民币 77566.5 元；

三、补偿费的给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补偿费用由甲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村民或集体；

五、甲方应于租用合同签订后一天内将地块交由乙方使用，并全力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保证乙方正常生产使用；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签字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补充。

甲方：



乙方：



2019年12月4日

临时用地合同

出租方：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甲方）

承租方：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乙方）

乙方因组织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夹江段工程需要租用甲方土地用作堆料、弃土场地，经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租赁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土地的范围及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0.4380 公顷，折合 6.57 亩，位于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 25 组，用于材料、弃土堆放。甲方同意乙方租赁上述土地。

租赁土地期限。租赁期限为两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若土地租期届满，乙方工程尚未完工交付，乙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无条件的延长租期。租赁费用按年计算，如延期不满一年则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

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年租金按照每亩 1000 元的价格执行。由甲方一次性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租金。
2. 本协议签订后一天内向乙方提供租用土地。
3.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本社村民与乙方的关

系，调解解决涉及道路使用等方面的矛盾，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2. 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和转让。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需改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租赁场地的交付和归还。

本协议签章一天后，将甲方将土地全部交付乙方；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10 天内将租赁场地交还甲方。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交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19年12月4日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甲方）

乙方：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乙方）

因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夹江段）工程与甲方签订了临时租用 0.4380 公顷，折合 6.57 亩土地用于材料、弃土堆放的协议，经双方友好的协商，现就租用土地的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用土地面积 0.4380 公顷，折合 6.57 亩，租期为两年；

二、补偿标准：租用土地的补偿以面积计算（不分土地性质），按每亩人民币 1000.00 元补偿，共计补偿费为人民币 6570 元；

三、补偿费的给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补偿费用由甲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村民或集体；

五、甲方应于租用合同签订后一天内将地块交由乙方使用，并全力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保证乙方正常生产使用；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签字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补充。



2019年12月4日

川财 02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填制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1542023458
验证码: 35454640



收到: 金银河种养殖基地



数量	单位	标准	金额
1	亩	1800元/亩	1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收款单位: (印章)

收款人:

经手人

舒

第三联 收据 联

四川聚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川财 0202

四川省政府 通用票据

填制日期: 2017年1月23日



1542024292
验证码: 58864836



收到: 金银湖砂石场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标 准	金 额			
				百	十	元	角 分
砂石	55908	m ³	1000元/m ³	5	5	90	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玖千零捌拾零元			5	5	90	8000



收款单位: (印章) 同达

收款人: [Signature]

经手人: [Signature]

第三联 收据 联

四川省财政厅有限公司印制

复垦义务责任协议

甲方：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乙方：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需使用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组集体土地 5.1711 公顷（合 77.5665 亩）、占用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二十五组集体土地 0.4380 公顷（合 6.57 亩），作为临时用地。

二、复垦保证金委托乙方交纳到自然资源局复垦费财政专户，若到期未复垦，由乙方承担复垦义务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甲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4 日到期后委托由乙方按复垦方案实施进行。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甲方应在 90 日内自行拆除土地上的建（构）筑物，由乙方进行复垦，如经验收不符合复垦标准，责令乙方在 30 日内继续整改，仍还达不到前款规定的复垦标准的，则由甲方代乙方组织进行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乙方在完成复垦后，由甲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经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局将复垦保证金退还到乙方账户。

六、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律裁决。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凡省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关于土地复垦情况说明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因负责成乐高速扩容夹江段的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临时用地的协调落实，与夹江县青衣街道蔡沟村六社签订了临时租地协议，面积为 84.1354 亩，用于工程施工单位的材料和弃土堆放。该地块的复垦保证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由金银湖种养殖基地和金银湖砂石场缴纳。目前，该地块还未复垦。经成乐扩容指挥部与蔡沟村六社、金银湖砂石场协商，待本次成乐扩容工程完工后，由指挥部负责对该地块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复耕，如未按期复耕，相关复耕义务交由金银湖砂石场承担。

夹江县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建设协调指挥部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2019年12月4日



夹江县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堆料、弃土场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夹江县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堆料、弃土场

编制单位：四川正信勘测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